

114年臺南市中小學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推動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體健康，發展柔道運動，培養積極進取的運動精神。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12月4日南市體競字第1141617490A 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柔道委員會、臺南市新營柔道委員會、臺南市長榮大學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七、比賽日期：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

（一）國小組：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

（二）國中組、高中組：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國小組比完即比賽。

八、比賽場地：臺南市柔道館。

九、比賽項目：

（一）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五名，候補二名）【得以柔道館名義組聯隊】

（1）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四~六年級，限體重）。

國小男女組先鋒限1、2、3級，次鋒限4、5級，中堅限5、6級，副將限6、7級，主將限7、8級，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依體重順位）。

（2）國小團體混合組（一~三年級，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3）國中男生組（限體重）-先鋒1、2、3級，次鋒限3、4、5級，中堅限5、6、7級，副將限6、7、8級，主將8、9、10級，照體重順位。

（4）國中女生組（限體重）-先鋒1、2、3級，次鋒限3、4、5級，中堅限5、6、7級，副將限6、7、8級，主將8、9級，照體重順位。

（5）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不分體重、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二）個人組：

（1）幼兒園男、女混和組不分體重

（2）國小低年級男、女混和組：依體重分為七級

第一級：22公斤以下。 第二級：22.1公斤至26.0公斤。

第三級：26.1公斤至30.0公斤。 第四級：30.1公斤至35.0公斤。

第五級：35.1公斤至40.0公斤。 第六級：40.1公斤至45.0公斤。

第七級：45.1公斤以上。

（3）國小男生組、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26公斤以下。 第二級：26.1公斤至30.0公斤。

第三級：30.1公斤至33.0公斤。 第四級：33.1公斤至37.0公斤。

第五級：37.1公斤至41.0公斤。 第六級：41.1公斤至45.0公斤。

第七級：45.1公斤至50.0公斤。 第八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九級：55.1公斤以上。

（4）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8公斤以下（含38公斤）。	第二級：38.1公斤至42公斤。
第三級：42.1公斤至46公斤。	第四級：46.1公斤至50公斤。
第五級：50.1公斤至55公斤。	第六級：55.1公斤至60公斤。
第七級：60.1公斤至66公斤。	第八級：66.1公斤至73公斤。
第九級：73.1公斤至81公斤。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5) 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36公斤以下（含36公斤）。	第二級：36.1公斤至40公斤。
第三級：40.1公斤至44公斤。	第四級：44.1公斤至48公斤。
第五級：48.1公斤至52公斤。	第六級：52.1公斤至57公斤。
第七級：57.1公斤至63公斤。	第八級：63.1公斤至70公斤。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6) 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55公斤以下。	第二級：55.1至60公斤。
第三級：60.1至66公斤。	第四級：66.1至73公斤。
第五級：73.1至81公斤。	第六級：81.1至90公斤。
第七級：90.1至100公斤。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7) 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45公斤以下。	第二級：45.1至48公斤。
第三級：48.1至52公斤。	第四級：52.1至57公斤。
第五級：57.1至63公斤。	第六級：63.1至70公斤。
第七級：70.1至78公斤。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十、參加資格：限就讀於臺南市之在學學生。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截止。

十二、報名方法：依本次電子檔報名，填寫報名表後寄至信箱

「panpo0319@gmail.com」

民德國中潘柏維教練收電話：0988669990，紙本核章後當天比賽送交檢錄組。

十三、抽籤：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臺南市柔道館抽籤，未到場者由本校派員代抽，事後不得異議。公告在臺南市柔道館

十四、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佈2025年1月1日起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二) 競賽制度：

(1) 團體組：報名隊伍僅1隊則不排入賽程，若3隊採循環制。
4隊以上採單淘汰制【得以柔道館名義組聯隊】

(2) 個人組：3人採循環制，4人以上（含）採單淘汰制。

(三) 比賽細則：

(1) 幼兒園、國小中低年級混合組比賽時間2分鐘，黃金得分1分鐘。

國小高年級組比賽時間3分鐘，黃金得分直至勝負為止。

國中組比賽時間3分鐘，黃金得分直至勝負為止。

高中組比賽時間4分鐘，黃金得分直至勝負為止。

十五、獎 勵：

(一) 團體組：團體組第一、二、三名由大會頒發團體獎杯乙座、獎牌乙只、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二) 個人組：各組各級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牌乙只、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十六、報到及過磅時間：

(一) 幼兒園、國小組：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08：30至09：00止。

(二) 國中組、高中組：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中午11：00至12：00止。

十七、領隊及技術會議：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08：30起。

十八、開幕典禮：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09：00起。

十九、比賽時間：開幕典禮後隨即展開至賽程結束。

二十、閉幕典禮：比賽結束後隨即開始。

二十一、備註：

(一) 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有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

(二) 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三) 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

(四) 請各單位領隊、教練為所屬參賽人員依需要自行投保人身險。

二十二、申請抗議：

(一) 凡爭論事項，依競賽申訴程序要點辦理；另本規程未明文規定之事項，即以審判委員及裁判合議之判決或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準。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

(三) 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

，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審判委員會之裁決即為最後裁決。

二十三、本次比賽前三名學校之領隊、指導、管理均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校長部份請列入各學期辦學績效優異事蹟）。

二十四、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二十五、本規程陳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或由承辦單位召集審判委員會修訂之。